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第 0135 号

致：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接待室六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蔡承儒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36,380,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0.124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6,257,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585%。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30,151,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7.378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6,228,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46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其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80,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80,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80,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80,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80,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7,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80,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7,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80,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7,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80,5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7,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举了股东代表和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 1-7 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8 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付 洋_____ **周 延**_____

杜天玉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